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一樓大宅門一貴賓廳六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大煜國際有限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銷售協議(「新緯創總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根據新緯創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訂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全年上限分別為2,878,000,000港元、3,455,000,000港元及4,150,000,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新緯創總銷售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及蓋章(如需要))。』
2. 「動議批准大煜國際有限公司與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三間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總銷售協議(「仁寶總銷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根據仁寶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訂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全年上限分別為1,498,000,000港元、2,168,000,000港元及2,824,000,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仁寶總銷售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及蓋章(如需要))。』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條，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在就此更新之限額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釐定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按經更新計劃授權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4. 「**動議**修訂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以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計劃規則**」)如下：

- (a) 刪除計劃規則第3.6(a)段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獎勵或(視乎情況而定)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之決定後，董事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購買股份之指示，直至該項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為止。」

- (b) 刪除計劃規則第4.3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3 董事須促使從本公司資源中向受託人撥付足夠資金以便受託人認購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買第4.2段所述之適當數目股份，從而滿足本計劃所不時作出但未授出之獎勵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第4.4段按董事決定增加股份組合之股份數目，惟就根據第4.2或4.4段認購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買任何股份而言，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向受託人分配之資金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綜合除稅前溢利之5%。」

(c) 刪除計劃規則第4.4段第二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若第4.2(a)及(b)段所述之條件未有達成，或倘董事於任何時候認為適宜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不論當時有未授出獎勵與否，或已授出任何獎勵與否，董事須通知並指示受託人購買第4.2(c)段所述之適當數目股份，或董事就增加股份組合之股份數目而言認為適當之該數目股份，並在第4.3及4.5段之規限下，當實際接獲該項指示後，受託人須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十(10)個營業日期間(並無暫停買賣)(或董事與受託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內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d) 刪除計劃規則第4.5段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若根據第4.4段之任何建議股份認購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買，須於董事受限作出任何獎勵或第3.6(a)段所述之任何指示任何日子進行，則受託人不得進行有關認購及／或購買。」

(e) 刪除計劃規則第4.6(a)段緊接「，及」字眼前之「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第4.4段按董事決定增加股份組合之股份數目」字眼；及

(f) 刪除計劃規則第10段第一句中之「董事決議案」字眼，並以「事前召開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取代。」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容國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33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地址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